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8)桃汽櫃貨德字第 2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8 年 10 月份會議紀錄暨
列管案件分辦表 1 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12.13 日府交運字第 1080282431 號函
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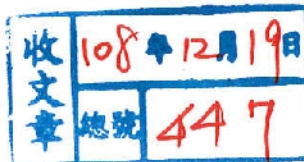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茹梅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10048127@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80282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8年10月份會議紀錄暨
列管案件分辦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0月21日府交運字第1080261300號開會通
知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議會、郭參事振寰、蔡顧問中志、林顧問志棟、曾顧問平毅、廖顧問祐君、吳顧問宗修、蘇顧問振維、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鍾顧問慧諭、謝顧問浩明、郭顧問正成、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開南大學)、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桃園營運處、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工務局、本府教育局、本府新聞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水務局、本府消防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養護工程處、本市各區公所、本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第1頁 共1頁

鄭文燦

總幹事姚信

幹事簡家蘭

12/19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8 年 10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市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紀錄：徐茹梅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請交通局加強宣導「內側車道原則可取消禁行機車，機車仍須兩段左轉」政策。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請警察局主政，邀集交通局、工務局、所轄區公所、研考會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邀請道安顧問，針對減少 A1 事故產生進行專案之深度討論，提出精進作為。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後續請各單位依今日「防制道路交通事故專案報告」結論辦理。

參、專題報告：警察局—「防制道路交通事故專案報告」

蔡顧問中志：

1. 建議全面性定期擴大道路安全宣導。
2. 因台灣交通環境複雜，建議本市市區道路全面降低

速限，以時速 30 公里為基礎，另建議聯外道路降至時速 50 公里。

3. 建議將閃光號誌全日改為三色號誌運作。離峰時可用最短週期。
4. 建議明年起，本報告中各單位所提防制策略編列為計畫，以訂定目標、期程，並落實執行。
5. 建立尊重行人穿越道之觀念，配合標線型人行道工程及宣導。

吳顧問宗修：

1. 建議降低速限、加強交通執法、加強停讓觀念，於無號誌路口劃分幹支線，以明確區分路權。
2. 交通部已訂定「110 年至 112 年全國縣市政道安改善行動計畫」，可使各縣市推動道安更具明確的目標及方向。

主席裁示：

1. A1 類交通事故會勘，除針對交通工程進行改善外，請一併檢討該路段是否需限速；另 A1 類交通事故地點，警察局加強執法時間由 10 天延長為 15 天。
2. 有關無號誌路口，請交通局邀集相關路權單位、各公所交通工程單位，開會討論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
3. 針對機車事故防治策略，請提列納入下年度計劃，一段時間後再檢討 A1 類事故數量降低與否。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 一、警察局 108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A1 類交通事故會勘尚未改善完成之單位，務必盡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回覆警察局。

二、交通局 108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交通局：有關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請養工處加強管理於振聲高中旁陸橋施工工程承包廠商。

養工處：本處將請施工廠商確實依提報之交通維持計畫進行施工；施工廠商若違反規定，將依契約規定對廠商進行裁罰。

主席裁示：各施工單位應落實交通維持計畫，另請交通局提高交維稽查頻率。

三、環保局 108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工務局 108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監理站 108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教育局 108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社會局 108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新聞處 108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消防局 108 年 10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顧問指導：(無)

捌、主席結論：(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10 分。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請交通局加強宣導「內側車道原則可取消禁行機車，機車仍須兩段左轉」政策	交通局		
A1 類交通事故會勘，除針對交通工程進行改善外，請一併檢討該路段是否需限速；另 A1 類交通事故地點，警察局加強執法時間由 10 天延長為 15 天。	警察局、交通局		
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	交通局		
提列下年度「機車事故防治策略」計畫，後續檢討 A1 類事故數量降低與否。	交通局、警察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08.10.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游錫堃	工務局		劉昇平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教育局		黃郁婷
桃園市議會	議員		研考會	組長	陳志輝
參事顧問技監辦 公室	參事		新聞處	科員	李中豪
道安顧問			環保局	技士	尹新勝
			社會局	科員	朱善志
			民政局		
			衛生局	科員	李宛芷
			經濟發展局		
			水務局	正工	王益輝
		蔡中志	消防局	技士	游錫堃
		梁金榮	農業局		
市府警察局	局長	王炳煌	捷運工程局		
	大隊長	姜正心	消防局		
	組員	吳元雄	養護工程處	組長	邱建豪
公路總局 第一區工程處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玲
公路總局 中壢工務段		梁金榮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總局 復興工務段		余揚輝	交通部鐵道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08.10.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桃竹苗資源中心	教官	魏維義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桃園區公所	技佐	江育明	桃園分局	組長	梁仲銘
中壢區公所		曹朝章	中壢分局	組長	林明炎
平鎮區公所	視導	徐世龍	平鎮分局	組長	李榮村
八德區公所	技佐	黃世忠	八德分局	巡官	莊惠鈞
楊梅區公所			楊梅分局	警員	郭巨仲
大溪區公所			龜山分局	警員	郭巨仲
龜山區公所		吳淑玲	大園分局	組長	黃凱福
蘆竹區公所			大溪分局	組長	王錦程
大園區公所	課員	卓亭薇	龍潭分局	組長	許能明
觀音區公所		卓雅梅	蘆竹分局	組長	陳明正
龍潭區公所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課長	張正雄
新屋區公所	課員	鄧智豪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王政
復興區公所		黃本宇	台電新桃供電區 營運處		
桃園市公共汽車 客運商業同業公	總幹事	郭文皓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計程車駕 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08.10.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公會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陳建仁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	科長	郭育全	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		陳金清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科長	黃貴正	北健有線電視		
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	科長	謝易茹代	北桃園有線電視		
交通局公共運輸科	科長	許瑞蘭代	南桃園有線電視		
交通局運輸資訊中心	主任		鐵路警察局		
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長	林芯桐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